



# 企业法律顾问法律资讯

2026年4月

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责任编辑：郑泳东 戴秋秋 付依致

## 目录

行业动态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 .....	2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侵权判赔力度显著加大 .....	3
司法部出台规范涉企执法意见，破解“工厂开窗关窗”标准不一 .....	4
案例与实务 .....	5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裁判规则 .....	6
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2
黄某欢诉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	15

特别说明：本文所载内容系收集整理的公开发布的相关文件或讯息等，仅功交流参考，不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及本委的官方观点和立场，亦不构成任何具体法律意见或建议，具体实务操作中，请结合个案情形审慎参考并咨询专业律师意见。

## 行业动态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

【原文链接】<https://sft.ah.gov.cn/zhzx/mtbd/58219891.html>

4月2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次委员长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作了修改调整，该计划已于近日向社会公布。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共安排继续审议的法律案15件、初次审议的法律案19件，此外还有一些预备审议项目。其中，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已经大会审议通过。

在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将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国有资产法，同时修改企业破产法、商标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价格法、农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破产法的修订备受关注，预计将对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权益保护、跨境破产等制度作出进一步优化，为企业纾困和市场出清提供更加完善的法治保障。

在金融领域，计划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并将注重加强金融领域其他立法修法研究论证工作。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修改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此外，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被纳入工作重点，将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华侨权益保护法，并注重在相关法律中完善涉外规定。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建设方面，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制定社会救助法、医疗保障法、托育服务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同时修改教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与广大机动车主及相关企业密切相关，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修改也将对房地产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值得企业关注。

##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侵权判赔力度显著加大

【原文链接】[https://scjss.mofcom.gov.cn/wmypzhx/qghd/art/2026/art\\_ff27f654a22e47d7ba2a74338f780f9e.html](https://scjss.mofcom.gov.cn/wmypzhx/qghd/art/2026/art_ff27f654a22e47d7ba2a74338f780f9e.html)

4月20日，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召开2026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7号）及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同时发布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5年）》和《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年）》。该《解释》已于2026年4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2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李剑介绍，自2021年原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施行以来，全国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结知识产权案件共1471件，其中2025年对故意且情节严重的505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金额18亿元。新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细化了“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

《解释》还细化了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法。第九条明确，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可以参照营业利润确定；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可以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这一细化规定有助于解决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基数确定难”问题，将显著提升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可操作性。

在最高法当天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某技术有限公司与周某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人民法院对恶意攀附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注册商标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恶意侵权人赔偿金额2000万元，全额支持原告主张，有力打击了严重侵权行为。

## 司法部出台规范涉企执法意见，破解“工厂开窗关窗”标准不一

【原文链接】<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26/04/id/9289873.shtml>

为巩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持续为企业松绑减负，近日司法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出台《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司办通〔2026〕26号），直面企业反映强烈的“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痛点问题，指导基层精准化、规范化适用执法标准。

该《意见》明确标准内涵及例外规定：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无法封闭或密闭的，可以采取清洁原料、废气局部收集处理等措施，不得简单要求企业“关窗”；从安全生产角度，当危险物超出安全阈值时，需要采取风机联锁等通风措施，不得简单要求企业“开窗”，要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实际研判，为企业生产经营留足空间。《意见》还要求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制定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执法，对监管要求不一致的及时会商解决。此外，《意见》强调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生产经营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规范安装和使用相关设施，兼顾环保和安全要求，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落实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此次《意见》的出台，旨在以“小切口”破解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下一步，三部门将持续跟踪《意见》落实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执法标准和协同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意见》落地见效。对于广大企业而言，该《意见》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减少因执法标准不统一带来的合规负担，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案例与实务

##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民间借贷是产生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原因。民间借贷纠纷中，借贷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争议焦点。随着婚姻家庭关系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我国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经历了不断发展的过程。如何平衡妇女等家庭成员权利保护，维护家庭关系稳定，保护交易安全和债权人权益，是确定夫妻共同债务规则的重要考量因素。总结司法实践经验，正确认定民间借贷中的夫妻共同债务，对于正确处理民间借贷纠纷和妥善开展家事审判均具有积极意义。

### 一、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历史沿革

为涤除旧社会“夫债妻还”的封建传统，1950年《婚姻法》第24条确立了变革性规则：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首先以共同生活所得财产清偿；不足部分由男方清偿。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在婚姻关系存续中能否以妻之婚前财产供其夫偿债之用等三个问题的答复》的第1条中进一步明确，丈夫的债务不得以妻子婚前财产清偿。此阶段规则高度向妇女倾斜，其根本原因是考虑到当时妇女离婚后物质生活保障十分有限，法律将保障离婚妇女的基本生存权置于首位。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活动激增。为防范夫妻串通逃债、维护交易信心，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失效，以下简称“原《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确立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负债务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则。这一规定对于保护债权人利益有很积极的意义，与婚后所得共同共有制相呼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尤其是民间借贷交易数量和规模的扩大，市场债务开始影响家庭生活的安定性。由于缺少个人破产制度，债务成为部分家庭无法摆脱的负担，家庭物质生活基础受到影响。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对裁判规则进行了相应调整。通过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2018年《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以及《民法典》第1064条，构建起了新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第一，共债共签（共同意思表示）；第二，日常家事代理（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第三，用于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新规则变化的核心在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举债务并不当然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大额举债行为，不需由夫妻另一方举证证明属于法律和司法解

释规定的不属于夫妻共债的除外情形，如果债权人主张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应当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

此番变革的实质，是在市场伦理与家庭伦理冲突日显的背景下，法律价值取向的再次调整。它旨在为家庭建立一道抵御外部债务风险的“防火墙”，强调在保障交易安全的同时，优先保护家庭成员的生存发展权、交易决策权以及维护家庭物质生活基础的安定性。规则演变也体现了法技术的精细化，从简单的时间推定转向对债务用途与合意的实质审查，从优先保护外部关系和交易安全转向在债权人审慎义务与配偶财产权保护间的动态平衡。

## 二、民间借贷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表现形式

根据《民法典》第 1064 条的规定和实践经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虽然由夫妻一方具名对外借款，但如果借款是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系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和生产经营、与未举债一方离婚分得的财产具有因果关系，可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一）借款是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夫妻双方共同借款的意思会通过具体的行为表现出来。首先，夫妻双方共同在借款合同、借条等借款债权凭证上签字的，应认定该民间借贷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其次，借款合同、借条等借款债权凭证上虽仅有夫妻一方签字，但有证据证明未具名一方事前同意借款或者事后追认具名一方借款行为的，应认定民间借贷合同中借款的意思表示属于夫妻双方真实意思。再次，未具名一方经手办理了借款收取、借款偿还等事项，足以证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民间借贷债务并认可债务的，可以依法认定借贷行为属于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

### （二）夫妻具名一方对外借款系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民法典》第 1060 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本条关于夫妻家事代理，借鉴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已失效）第 2 条关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家事代理是指在日常家庭生活需要范围内，夫妻一方代理另一方实施法律行为，并由另一方配偶对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这一制度最早可追溯至罗马法，其目的在于增强夫妻间对外交易的便利性，同时维护交易安全。有观点认为，家事代理具有维护交易安全和保护婚姻家庭的双重目的，但其实未必能实现该双重目的。法律的价值取向具有多重性，关键是以什么方法、在什么尺度上实现不同价值的平衡。准确把握家事代理的范围成为认定借贷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关键。如果将家事代理的范围认定过宽，则会加重夫妻另

一方的责任，危害家庭稳定和安宁；如果将家事代理的范围认定过窄，则会损害债权人利益，危害交易安全。

准确把握家事代理范围的关键是准确认定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有观点认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未成年子女的生活需要；二是夫妻各自及共同的生活需要，包含家庭生活必要的一切事项。例如衣食住行开支，保健，正当娱乐，医疗，子女教养开支，购买家具和日常用品，雇佣保姆、家教，亲友之间合理馈赠，订购报纸杂志等。还有观点认为，可以用家庭消费来界定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故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对“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种类”的界定，同时要考虑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各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在个案中认定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时，应坚持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在客观标准方面，要考虑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生活习惯。在主观标准方面，要考虑个案中每个家庭的生活水平、消费习惯。

夫妻一方向出借人借款是否属于家事代理的范围，主要依据是借款是否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借贷债务与家庭共同生活需要之间的关系，理论上有“目的说”和“结果说”两种观点。目的说认为，只需要夫妻一方借贷的目的是为家庭共同生活需要即可。结果说认为，夫妻一方所借款项只有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才属于家事代理。依不同观点，对于同一纠纷会产生不同的处理结果。例如，夫妻一方借款时的目的是用于未成年子女交学费，并告知出借人其借款目的，但是借款人收到借款后用于赌博，未交纳未成年子女学费。在出借人以借款行为属于家事代理为由起诉请求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依目的说，可认定借款行为属于家事代理，并认定借款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依结果说，不能认定借款行为属于家事代理，且不能认定借款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本文倾向于结果说，理由如下：其一，从《民法典》第 1060 条规定文义理解，只有夫妻一方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才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如果借款未实际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难以认定借款债务与家庭日常生活之间形成因果关系。其二，从风险防范的角度看，出借人可以通过控制借款交付、要求夫妻另一方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等方式控制风险，但夫妻另一方却很难防范在借款合同上具名一方的道德风险。其三，从生活经验看，民间借贷以熟人之间的信用识别机制为基础，出借人在借款时对于借款一方是否有赌博恶习、是否为负责任的父母、是否有道德缺陷等情况是了解的，对借款人的道德风险有判断，因此也有一定义务防范道德风险发生。

基于《民法典》第 1060 条规定，下列涉及借贷债务的行为不宜认定属于家事代理的范畴：一是当事人分居期间产生的借款债务。在当事人分居期间，不存在

夫妻共同生活的事实，“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条件不具备，一般不存在家事代理的必要。实践中还需要把握分居的具体情况与出借人的信赖利益保护。二是夫妻一方放弃借款债权。放弃财产的行为显然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不属于家事代理行为。三是以夫妻共同财产为第三人借款债务提供担保，为夫妻共同财产增设负担的行为，这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之间也不具有因果关系，一般不属于家事代理行为。

### （三）夫妻具名一方对外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

夫妻具名一方对外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由此产生的借款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具名一方对外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不限于日常生活需要，用于高端消费的，也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可根据未具名一方是否了解和参与公司经营，是否经手借款的收取、使用和偿还等事实作出认定。依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对于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事实，出借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入库案例某银行诉张某某、周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明确，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债权人能证明该债务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入库案例张某、王某诉宋某等借款合同纠纷案明确，借据上只有借款方夫妻中一方的签名，出借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应提供证据证明该债务用于借款人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夫妻另一方对于借款知情，并作出欲还款的意思表示，即便其不知道借款的具体数额，此种情形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四）举债一方离婚分得的财产来源于另一方对外借款

未举债一方离婚分得的财产来源于另一方对外借款，未举债一方应在分得财产范围内承担借款债务。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民法典》第1064条确定了夫妻共债共签、家事代理等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夫妻一方对外举债，所举债务用于个人经营，经营收益归夫妻共有，由此产生的债务却不由夫妻共同承担，权利与义务不相对应，对债权人明显不公平。尤其是夫妻离婚后，先将经营收益分配给未举债一方，债务均留给举债一方，会损害债权人利益。实践中，有的法院在查明夫妻一方分得的财产是来源于另一方对外举债的情况下，判决分得财产一方在所分得财产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责任。这一裁判思路较好平衡了夫妻中未举债一方与债权人的利益，既避免夫妻中未举债一方对举债一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与夫妻共同债务相区分，又能够防止夫妻

之间恶意转移财产，逃废债务，对于处理同类案件具有参考价值。

### 三、夫妻分别财产制下的夫妻共同债务制度

以上均是以夫妻共同财产制度为基础对夫妻一方借款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所做的分析。我国民法典还规定了夫妻约定分别财产制。《民法典》第 1065 条第 1 款规定，男女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约定分别财产制的效力包括对内效力和对外效力。在对内效力上，《民法典》第 1065 条第 2 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对外效力上，《民法典》第 1065 条第 3 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 四、夫妻共同债务的内部追偿权

对于夫妻共同债务，一般先用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夫妻双方应以个人财产对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夫妻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对于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夫妻共债的内部追偿权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夫妻共有关系消灭，如果夫妻仍然是共同财产制，一般不产生内部追偿权。夫妻结束共同财产制，既可能由离婚导致，也可能由协议分别财产制导致。二是夫妻一方已经清偿双方共同债务。三是夫妻一方清偿的共同债务超出其应承担的责任范围。

处理夫妻共债内部追偿纠纷，首先应确定夫妻内部责任范围。本文认为，夫妻内部责任分担可按以下规则处理：首先，夫妻对共同债务承担有约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处理。其次，因夫妻共同财产以平分为原则，在确定夫妻共债的内部责任时，如果双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应以平均分担为原则。最后，夫妻一方因共同债务获益更多或者责任更大的，可考虑由其承担更多的责任。例如，有观点认为，在夫妻共债的内部关系上采用实际用途标准，允许内部追偿。

### 五、结语

借贷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争议焦点，也是司法审判的难点。随着婚姻家庭关系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我国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经历了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最终确定了有利于维护家庭生活安定、尊重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夫妻共债制度，并被民法典所采纳。法定标准的发展历程

体现了保护家庭物质生活基础，维护家庭成员的基本权益，平衡家庭生活与交易安全的基本法益。对民间借贷中夫妻共同债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有助于统一现行司法实践中的裁判规则，对于正确处理民间借贷纠纷和家事纠纷均具有非常积极的现实意义。

## 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

### 裁判要点

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其对数据集合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对于未经许可获取并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实质性替代网络平台产品或者服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网络平台经营者或者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基本案情

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是甲 APP 的经营者。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文化公司）是乙 APP 的经营者。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乙 APP 上有 50 392 个短视频与甲 APP 的短视频一致，且短视频中含有甲 APP 专有的代码。案涉短视频中，包含 19 079 个注册用户昵称、用户头像。其中，15 924 个与甲 APP 相同；127 处评论内容、顺序、标点符号与甲 APP 相同。经查，约 40% 的短视频具有独创性，构成作品；其余短视频有一定价值但不具有独创性，属于录像制品。

某科技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直接抓取搬运甲 APP 中的案涉数据并在乙 APP 展示和传播，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请求法院判令某文化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 万元。

某文化公司辩称：案涉短视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而某科技公司对甲 APP 中用户自行上传的短视频不享有权益。某文化公司开发的乙 APP 系为用户提供短视频上传的平台，其商业模式具有正当性。

###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京 0108 民初 35902 号民事判决，判令某文化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就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某科技公司消除影响；某文化公司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宣判后，某文化公司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21）京 73 民终 1011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某科技公司对汇聚短视频、用户评论、用户信息形成的数据集合享有何种权益；二是某文化公司获取、使用案涉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一，某科技公司对案涉数据集合享有经营性利益。著作权法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以及有一定价值但不具有独创性的录音录像制品等。本案中，案涉具有独创性的短视频构成作品，其余短视频构成录像制品，二者均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作为数据汇聚者的某科技公司，并非案涉短视频的制作者，且其对案涉短视频的汇聚，仅按照网络平台常见的“视频、直播、音乐”等类别进行分类，选择和编排并未体现独创性，亦不构成汇编作品，故当他人大量搬运其平台汇聚的短视频时，某科技公司不能依据著作权法主张权益、寻求法律救济。

然而，案涉数据集合系某科技公司采集、汇聚而成。其中，除短视频外，还包括用户在上传和使用短视频时，根据用户协议发布的注册信息（昵称及头像）、用户评论等。概言之，案涉数据集合系用户遵循平台规则、借助平台提供的技术支持，经由与平台之间的交互关系形成，规模体量大、商业价值高。而某科技公司对数据集合的形成和积累实质性投入了人力、物力、财力，通过经营吸引大量用户流量，使得该数据集合额外产生独立于单一短视频的经济价值。由此，某科技公司持有、使用、经营短视频数据集合产生的经营性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当然，这并不影响短视频制作者主张著作权法上的权利。

其二，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获取并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足以实质性替代某科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依法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9号）第一条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本案中，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抓取搬运案涉数据集合中大量用户信息、短

视频和用户评论在乙 APP 使用，导致乙 APP 与甲 APP 内容高度同质化，网络用户不使用甲 APP，通过乙 APP 也可观看相同内容，实质性替代了某科技公司经营的甲 APP 产品和服务。由此，某文化公司抓取搬运案涉数据，并在乙 APP 使用的行为，损害了某科技公司的经营性利益。

综上，某文化公司的案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但案涉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某科技公司对案涉数据集合享有的经营性利益也无法依据著作权法等规定寻求保护，故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认定某文化公司的案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了第二次修订，在第十三条第三款对侵害数据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专门规定。鉴此，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后，对相关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相关规定，依法准确认定。

## 黄某欢诉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杭州互联网法院

### 裁判要点

“先享后付”功能以开通信用服务为必要条件，相关信用服务商收集反映用户个人信用或者风险状况的个人信息，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为提供“先享后付”服务，信用服务商以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用户有关信用信息，且对收集个人信息已尽到告知义务，用户主张该收集行为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15日，黄某欢发现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被开通某信用账户，遂询问某信用账户运营商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信用公司）客服，得知是黄某欢于2021年3月7日开通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时使用“先享后付”功能所致。其中，通过某应用开通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时需点击“同意协议并开通”，下方会有蓝色字体载明“查看《某应用重庆公共交通付款服务协议》与《某服务协议》《用户授权协议》，授权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获取你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用于实名领卡”。《某应用重庆公共交通付款服务协议》载明，公交付款服务是由某（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某（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技术公司）为用户提供；当用户满足一定条件，在用户无法及时支付乘车费时，某技术公司将为用户先行支付乘车费，并获得向用户主张和追索乘车费款项的债权；用户须同意授权某技术公司查询用户的信用分，作为公交付款服务开通、持续提供的风险评估参考。《某服务协议》载明，用户授权某信用公司从合法存有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提供者处收集信息并进行处理，收集信息的范围可能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履约信息、设备信息及其他能够评估反映用户信用或风险状况的信息等。黄某欢随即要求某信用公司客服关闭其某信用账户并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后黄某欢的某信用账户被注销、相关个人信息被删除。

2021年3月25日，黄某欢在某应用开通广东省清远市电子公交卡，查阅了相关服务协议。其中，《某公交付款服务协议》《某服务协议》均用蓝色字体标注，可点击查阅。上述协议与开通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的协议内容大致相同。2021年4月25日，黄某欢自行注销某信用账户。

2021年10月13日，黄某欢以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某信用公司在其开通乘车码、“先享后付”服务时，存在误导、强迫、非必要开通某信用服务的行为，请求法院判令某信用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害。

### 裁判结果

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1)浙0192民初8058号民事判决，驳回黄某欢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信用公司在向黄某欢提供“先享后付”功能时收集黄某欢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其一，收集案涉个人信息是“先享后付”合同所必需。在电子公交乘车码等应用场景中，先乘车后付款即“先享后付”，是商业主体基于用户选择而提供的服务，是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的合理运用，也是诚信机制商业化的应用创新。本案中，某信用公司提供“先享后付”功能，可以帮助第三方降低用户未支付车费可能带来的资金损失风险，即督促未支付车费的用户还款。在此过程中，某信用服务主要承担三项功能：（1）某信用公司根据其运营的某信用服务评价体系，向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提供用户的信用和风险状况；（2）某信用公司接收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同步推送的用户乘车订单信息及付款状态，进一步积累订单信息，分析用户履约能力；（3）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通过某信用服务向未履约用户推送还款信息。由于“先享后付”功能涉及第三方平台先行垫资，第三方平台显然需要在服务前评估用户的信用状况，并据此作出是否提供服务的决定，以确保债权的实现。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在本案审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公布施行，故本案审理中参照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精神。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属于可以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之一。如前所述，收集相关信息显然属于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实际本可不经个人同意，但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及某信用公司却采取了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的方式收集信息，最大限度维护了用户的权益。

其二，收集案涉个人信息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告知—同意”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即便不需要取得个人的同意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仍然需要履行告知义务。本案中，案涉电子公交卡由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某信用公司联合推出，黄某欢在申领前须查阅协议。在此过程中，相关协议均已在显著位置，通过有别于页面其他黑色字体的方式，提醒用户注意查阅，且在合同文本中，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采用了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加粗字体、放大字号、标蓝颜色等明显标识方式。因此，黄某欢关于某信用公司存在误导其开通某信用服务的主张不能成立。

其三，收集案涉个人信息不存在误导、强迫等情形。黄某欢主张某信用服务捆绑于电子乘车码上，强迫其开通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关于消费者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项服务的规定。黄某欢作为消费者的确享有自主选择权，其可以以现金投币方式乘车，也可以选择实体公交卡方式乘车，当然还可以选用案涉电子公交卡方式乘车。本案中，公交公司并未强迫其必须选用电子公交卡方式乘车。同时，《电子公交卡服务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如不愿继续使用该服务，可以在电子公交卡服务页面申请退卡或者停止使用服务。《某服务协议》亦明确告知，用户有权通过某应用项下“我的—某信用—信用管理—授权管理”途径来关闭授权。可见，无论是公交公司，还是某信用公司均给予了用户相应的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用户亦可采用较为便捷的方式终止对其个人信息的授权使用。

其四，收集案涉个人信息符合最小必要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本案中，某信用服务通过事先对用户进行信誉评估，向公交公司提供的仅是“准入与否”的结论性信息，属于实现“先享后付”功能所必需，符合最小必要原则。

综上，某信用公司对黄某欢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不构成对黄某欢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 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江雪飞

**副主任：**甘伍叶 郑泳东 亚圣君

**秘书长：**刘文 戴秋秋

**联络员：**韩冬雪

**委员：**肖娟 王平 王彤彤 王智慧 毛小乐 叶冰 田胜超 付依致 托娅 刘中舜  
刘志飞 刘柏新 刘原 孙春桥 李一帆 李丹 李盛勇 李斯 杨时雨 肖燕 吴萍萍  
何小兵 余杭 闵晓芳 沈琴 宋愈平 张宏 张润 陈吉星 陈志宏 欧湘富 庞晓燕  
宛鹏飞 孟艳 饶婷婷 秦曦 曹巧玲 梁绘 陈笑雨 李姣姣 夏祥飞 张晶 洪德川

**顾问：**赵斐

**干事：**陈少敏 兰达鹏 徐银国 刘来超 张婷 何颖颖 林晓金 江宇

